

2022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决算（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内容审定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 主要职能。	4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6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1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 1	17
林草局部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7
附件 2	22
1、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22
2、中央转移支付—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27
3、四川勿角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31
4、九寨沟县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37
5、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41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监督执行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检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科技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实施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4、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地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

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我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8、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0、监督检查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1、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扑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14、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建设

2、增绿增效，扎实开展林草生态建设

3、健全机制，护林防灭火工作职能工作扎实开展

（1）抓实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2）严格火源管控，消除火险隐患

（3）抓实风险排查，从源头解决隐患

（4）加强队伍建设，从根本提升能力

（5）加强设施建设，筑牢安全防火墙

(6) 落地落实赋权乡镇行政防火权力

4、林长制工作进展顺利

(1) 坚持高位推动，构建林长制组织体系

(2) 坚持协助联动，明晰林长制责任体系

(3) 坚持规矩意识，健全林长制制度体系

(4) 坚持目标导向，精准林长制任务体系

(5) 坚持督导检查，跟踪林长制问效体系

二、机构设置

1、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九寨沟县勿自然保护区、九寨沟县白河自然保护区、九寨沟县贡杠岭自然保护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478.4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284.76 万元，下降 4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项目资金拨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3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07.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4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7.4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6210.44 万元，占 9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47.8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07.75 万元，下降 52.2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拨入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4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8707.75 万元，减少 52.2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拨入项目资金减少，项目资金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4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支出 237.97 万元，占 2.99%；卫生健康 210（类）支出 83.43 万元，占 1.05%；住房保障 221（类）支出 101.86 万元，占 1.28%；

节能环保 211（类）支出 680.11 万元，占 8.55%；农林水 213（类）支出 6844.5 万元，占 86.12%；交通运输 214（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 229（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947.84 万元，完成预算 9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2. 教育（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3. 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12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支出 2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 5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 2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支出 549.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99)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无)。

(3)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草原生态修复治理(05)支出126.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节能环保支出(211)天然林保护(05)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99)支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211)退耕还林(06)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04)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无)。

8、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行政运行(01)支出1314.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培育(05)支出325.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技术推广与转化(06)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资源管理(07)支出541.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09)支出140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林业自然保护区(10)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无)。

(7)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动植物保护(11)支出2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防沙治沙(17)支出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防灾减灾(34)支出400.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草原管理(36)支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支出226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 10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47.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0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6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6.21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用车预算数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灾后重建、林业产业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无）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无）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林业和草原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8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3.2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4.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9.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5.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正常开展，机构正常运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8.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8.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灾后重建、林业产业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 对全局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并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项目、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等 5 个项目在决算公开中一并公开,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 各项目标达到了预期执行进度, 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施工进度实现支付, 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99）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反映用于单位病故人员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卫生健康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210) 卫生健康支出(0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 支出指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行政单位医疗(01) 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的其他医疗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公务员医疗补助(03) 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1) 节能环保支出(211) 自然生态保护(04) 生态保护(01) 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211) 天然林保护(05) 森林管护(01) 支出反映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211) 退耕还林(06) 退耕现金(02) 支出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211) 退耕还林(06)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04) 支出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21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01) 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天然林保护方面、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 农林水支出(213) 林业(02) 行政运行(01) 支出单位的基本支出,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农林水支出(213) 林业(02) 森林培育(05) 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

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农林水支出(213) 林业(02) 森林资源管理(07) 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213) 林业(0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09) 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213) 林业(02) 动植物保护(11) 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213) 林业(02) 其他林业支出(99) 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213) 扶贫(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04) 支出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扶贫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213) 其他农林水支出(99) 其他农林水支出(99) 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02) 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属行政单位。内设 5 个机构，下设 12 个事业机构（含林业和草原生态旅游发展中心），政府直属保护区 3 个。

(二) 机构职能。

1、监督执行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检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科技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实施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4、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地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我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8、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0、监督检查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1、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14、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单位定编人数18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4人，参公编制8人，事业编制159人（其中：白河保护区27人，勿角保护区23人，贡杠岭自然保护区54人，局事业人数55人）。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6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全年总收入10801.4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378.98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3422.4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全年总支出1027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6.36万元，项目支出6554.54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2全年基本支出3716.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565.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0.66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使用方向为职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缴费支出和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收入7085.11万元，其中：当年专项收入4134.4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950.65万元，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支出6554.54万元(含上年及以前年度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主要有灾后重建项目、勿角保护区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功能转移支付项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集体公益林、森林管护、森林培育项目、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森林资源管理项目、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等。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基础管理规定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专项预算各项目资金均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付;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全年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保障机关运转: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基础管理规定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一是保证人员工资支出;二是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和水电、通讯、办公、出差、车辆运行等支出;三是基本满足全局林业事业发展支出。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分配方法。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县林业和草原局专项预算各项目资金均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付;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全年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的。

一是生态效益。通过林业项目实施，森林植被得到进一步恢复，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减少水土流失、固碳释氧、净化空气、美化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森林游憩等方面产生较大的森林生态效益。

二是经济效益。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的思路，注重整合项目资金、培育经营主体，狠抓了以花椒、核桃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以红豆杉为主的珍稀树木基地建设，以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景观利用为主的林下经济建设，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带动了林农增收。

三是社会效益。充分发挥林业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贫困农户就业增收中的优势与作用，按照“增绿增收相结合、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思路，积极整合林业项目资金，实施林业生态扶贫、产业扶贫，进一步拓宽了贫困户的就业增收渠道、增强了造血功能，增加了农户收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2022年全年无群众上访、举报我单位的情况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1、加强预算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3、完善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4、严格执行自评公开机制，如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三）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进行评分，保证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预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实

施方案和施工进度实现支付,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自评得分 86 分。

(二) 存在问题。

一是林业项目实施年限长,涉及全城镇、乡村,范围广,并受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的情况。

二是需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措施,逐步解决因受政策、资金和林业产业底子薄等条件所限,造成的林业生态扶贫项目单一,林业产业发展较慢的问题。

三是资产管理工作还不够规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房屋已拆迁,向上级部门请示后,但一直没有得以批复,二是部分资产使用人已变更,但因没有移交或者没有将移交清单交与资产管理人登记,加大了资产清理难度。

(三) 改进建议。

1、立足单位实际,积极做好项目的前期调研,准确掌握单位人员、车辆、资产等基本信息,准确把握单位业务开展和事业发展动向以及资金需要情况,科学合理编制财政资金预算,细化预算指标,尽量减少预算调整,增强预算的严肃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工作,加强资产管理和登记,做到一物一卡,落实到人。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有人员变更情况的,及时做好资产使用人变更,方便今后的资产清查工作。

3、加快林业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有效推进林业项目可持续发展。

附件 2

1、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九寨沟县生态管护员考核管理办法》、《九寨沟县 2022 年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开展护林员的选聘 441 人，并落实管护责任对森林草原实施有效巡护。落实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528081.68 公顷。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选聘护林员 441 人，落实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528081.68 公顷。年兑现管护岗位补助 441 万元。有效保护森林生态资源，绩效目标明确量化，可考核。该项目绩效指标围绕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实质性需求。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对生态护林员补助专项经费项目开展工作，将有效保护森林生态资源，产出与效果息息相关。林区群众满意度 $\geq 100\%$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结合方式，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兑现、实施情况、财物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不存在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
2. 资金管理，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严格管理。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账务处理是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将按照专项资金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实施,实施方案由专家论证、评估。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由九寨沟县林草局牵头指导,各乡镇具体开展护林员选聘工作。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将管护责任划分到山头地块,每年对护林员开展两次技能培训,对护林员巡护、熊猫 app 登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制定了《九寨沟县生态管护员考核管理办法》有效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选聘护林员 441 人,落实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528081.68 公顷。年兑现管护岗位补助 441 万元,结余 0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对生态护林员补助专项经费项目开展工作,将有效保护森林生态资源,产出与效果息息相关。林区群众满意度 $\geq 10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公开、透明、合法、合理的原则进行开展,在很大程度上有效保护了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同时也帮助群众增加了一定收入,该项目是长久有效的。

(二) 存在的问题。

1、部分乡镇上报农户相关信息不准确,致使金保网不通过,导致多次兑现失败。省级阳光审批系统内设标准算出来的资金与实际下达资金有差异。

2、部分生态管护人员文化水平低,巡护日志填写较为简单。

(三) 相关建议。

1、加强对生态管护人员的管理,强化管护人员管护技能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2、提高一点护林员岗位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中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 2022 年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中央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41	44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1	44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公益林工作中心根据下达资金和人数科学分配到 12 乡镇。		
	下达及时性	2022 年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中央资金）人数 441 人；资金 441 万元下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拨付合规性	拨付按照 1 万元/年标准全额拨付（1-11 月 830 元，12 月 870 元）。		
	使用规范性	使用全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及时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账务处理是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九寨沟县 2022 年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资金（中央资金）项目资金 441 万元，支出 441 万元，结余 0 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选聘护林员 441 人，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管护，根据乡镇考核结果，在 2022 年年底前兑现 2022 年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 441 万，标准 1 万元/年（1-11 月 830 元，12 月 870 元）。		九寨沟县 2022 年按照省州标准选聘省级护林员 441 人，兑现岗位补助 441 万，结余 0 万元。	

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九寨沟县 2022 年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中央资金）项目管护公园外面积（公顷）	528081.68	528081.68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停伐管护面积合格率	≥85%	≥85%	
			生态护林员管护质量合格率	≥90%	≥90%	
			生态护林员管护森林火灾受害率			
			生态护林员管护有害生物成灾率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万元/年）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护提供管护岗位，直接增加农户收入（万元）。	897	89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大力改善民生，保障了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了林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减少自然灾害发生，确保林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长江生态屏障作出了积极贡献。有效发挥，必将促进农业、旅游、水电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生态护林员管护提供管护岗位（人）。	897	89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以有效保护。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护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中央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包括政策背景、资金情况等。

2023 年九寨沟县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6600 亩，按照川财资环【2023】10 号文件，上级下达给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6600 亩×100 元/亩=66 万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国家、省州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有关文件精神及川财资环【2023】10 号文件执行。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 2023 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

二、综合评价结论

无。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计划。川财资环【2023】10 号文件下达给我县资金 66 万元。
2. 资金到位。川财资环【2023】10 号文件下达给我县资金 66 万元。
3. 资金使用。按照 2023 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 2023 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将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 2023 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评价良好。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 2023 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按照 2023 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资金文件才到达，预计 6 月支出，正在前期工作中。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九寨沟县转移支付区域（2022 年前一轮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前一轮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6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6	0	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66	0.66	资金于2023年3月20日到年底前完成支付，目前项目实施中。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农增收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果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3、四川勿角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央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38 万元
2. 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甲勿村入口社区建设项目，150 万元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补助）资金 188 万元，其中：社区建设 150 万元，自然资源调查 38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级文件：川财资环〔2022〕67 号文件下达九寨沟县国家公园补助 188 万元。

州级文件：阿州财资环〔2022〕37 号文件分解下达九寨沟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补助）资金预算 188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本自评报告形成日，2022 年下达国家公园补助资金暂未形成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园补助按照国家公园面积、园区内人口密度、重要程度分配，权重分别为 50%、20%、30%。

资金下达及时性：2022 年 8 月 26 日下达

资金拨付合规性：暂无资金拨付

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预〔2017〕41 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 号）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管理使用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和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金执行准确性：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财务处

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按照《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支出层层签字审核。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对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湿地、土地、矿产、水、人口等自然资源开展专项调查，形成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和专项报告，构建九寨沟园区自然资源管理系统，纳入四川省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负债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等工作奠定基础，为九寨沟园区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持。

（2）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11月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方才印发《大熊猫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方案》，故项目2022年仅完成采购需求编制。

2. 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甲勿村入口社区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环境整治：房屋外墙风貌改造400平方米、房前屋后及庭院改造7户、厕所改造1座、磨坊提档升级1处、公交站台提升改造1个、挡墙提升改造350平方米等。

环境美化：栽植绿化苗木约310平方米、混播花籽600平方米、增设熊猫雕塑20个、道路美化500米。

标识标牌：增设入口社区界碑1个、导览牌1个、禁止性标牌8个、警示性标牌8个、指示牌6个。

（2）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尚未招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

因 2022 年度项目尚未完成招标，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 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甲勿村入口社区建设项目

因 2022 年度项目尚未完成招标，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

1. 存在问题

2022 年项目实际推进时间较少。该项目资金预算于 2022 年 8 月底下达，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于当年 8 月、11 月先后印发《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实施方案》、《大熊猫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方案》，以上两份方案印发后，我处方可开展项目推进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2. 整改建议

因该类型项目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阿坝片区 4 县，最终数据需要汇总 4 县数据，建议该类型项目由阿坝分局统一实施，便于工作开展以及阿坝片区范围内的数据统筹。

（二）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甲勿村入口社区建设项目

1. 存在问题

暂无。

2. 整改建议

暂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预〔2017〕41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管理使用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和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实际支出与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

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程序到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转移、转存资金、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等问题；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做假账，编造、篡改财务报告，故意毁损账簿和其他会计信息资料等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甲勿村入口社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园区甲勿村入口社区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勿角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	0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88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文件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园补助按照国家公园面积、园区内人口密度、重要程度分配,权重分别为50%、20%、30%。		无
	下达及时性	2022年8月26日下达		下达时间较晚
	拨付合规性	暂无资金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预〔2017〕41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管理使用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和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无截留、		无

			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支出层层签字审核。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外墙风貌改造	400 m ²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房前屋后及庭院改造	7 户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厕所改造	1 座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磨坊提档升级	1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公交站台提升改造	1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挡墙提升改造	350 m ²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增设标识标牌	24 个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栽植绿化苗木等	310 m ²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批，需求论证，挂网招标等前期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前	0	
			完成时限	2023 年 8 月底前	暂无	项目还在开展中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50 万元	0	项目还在开展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周边社区居民务工	≥100 人次	0	2022 年尚未招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原住居民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显著提高	暂无	2022 年尚未招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有效促进大熊猫等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和恢复	有效促进	暂无	项目还在开展中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符合智慧国家公园建设目标	逐渐提升	暂无	2022年尚未招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暂无	项目还在开展中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九寨沟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45 号),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2〕19 号)文件,下达九寨沟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100000 元,建设任务:天然草原改良 3.6 万亩、草原管护。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1. 通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修复草原植被,修复草原生态系统,促进项目区草地高质量发展。2. 通过草原基况监测,全面掌握九寨沟县草原面积、分布、类型等资源状况,为提高草原科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1. 完成天然草原改良 3.6 万亩。2. 开展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工作。

二、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绩效能按期完成,自评得分 96 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 四川省九寨沟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总投资 2700000 元,资金来源为: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已支付项目设计费 78000 元,该项目未支付资金 2622000 元。

2. 九寨沟县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已支付项目进度款 914200 元,该项目未支付资金 485800 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建设资金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违规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2. 项目建设实行报账制。以项目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项目资金的依据。根据单项建设内容检查验收结果和有关财务凭证报账。项目建设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

3. 严格资金用途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所需物资、材料、种子等的购置。机械作业费、人工劳务费等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不得改变用途。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四川省九寨沟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根据《九寨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九寨沟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天然草原改良)实施方案(带作业设计)的批复》(九发行批〔2023〕11 号)文件,主要建设内容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天然草原改良 3.6 万亩,项目建设地点:南坪镇、黑河镇、玉瓦乡。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8 月完成招投标,中标价:2520000 元,计划 2023 年 4 月开始实施。(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 九寨沟县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根据《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九寨沟县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实施方案〉的批复》(九寨沟府办函〔2022〕28 号)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全面启动，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全部外业内业工作，目前正在等待省州审核验收。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计划 2023 年 4 月开始实施天然草原改良 3.6 万亩，预计 2023 年 9 月完成。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95%。

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95%。

成本指标：天然草原改良 75 元/亩。

满意度指标：≥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需跨年实施，目前支付进度较低。
2. 我县草原大多分布在海拔较高的山顶，项目实施难度较大。
3. 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工作主要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九寨沟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	99.22	24.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10	99.22	24.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天然草原改良 3.6 万亩。2. 开展 2022 年草原基础监测工作。			1. 完成天然草原改良 3.6 万亩招标前期工作。2. 完成 2022 年草原基础监测外业内业工作，待省州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草原改良	3.6 万亩	0	下达资金较晚，需跨年实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天然草原改良	75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天然草原改良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5、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公益林工作在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中央资金)管理中主要起到管理、检查、考核和兑现作用。

2. 九寨沟县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项目由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构成,项目由国家立项,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林业和草原局具体组织实施。资金申报以《阿坝州九寨沟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面积和国家现行补偿标准为依据。

《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2〕16 号)、《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2〕18 号)、《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资环〔2023〕3 号)、《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九财农〔2022〕22 号)、《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九财农〔2022〕24 号)和《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农〔2023〕3 号)文件,公益林补偿面积 1003606 亩(公园外面积 880248 亩,公园内面积 123358 亩),下达补偿资金 1484.5 万元(公园外资金 1287.13 万元,公园内资金 197.37 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九寨沟县于 2022 年 1 月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会计核算办法》、《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主动接受上级项目管理机构、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资金安全。

九寨沟县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家公园外中央资金)支付为全县

12 乡镇有公益林的农户，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年底进行检查验收并兑现资金。支付方式为：通过录入省阳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通过县、乡两级审核无误后，导入金保网，通过社保卡方式兑现农户。

2.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九寨沟县按照 12 乡镇有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面积和补偿标准 16 元/亩来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说明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项目主要内容：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面积 1003606 亩（公园外面积 880248 亩，公园内面积 123358 亩），下达补偿资金 1484.5 万元（公园外资金 1287.13 万元，公园内资金 197.37 万元）。

2. 九寨沟县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项目补助共计 1484.5 万元（公园外中央资金 1287.13 万元，公园内资金 197.37 万元）。项目已完成：

在 2022 年年底前公园外中央资金 1287.13 按照 16 元/亩标准实际支出 1287.0268 万元，结余 0.1032 万元（结余原因为按标准上级多拨）；

公园内资金 197.37 万元按照 16 元/亩标准应兑现 197.3728 万元（0.0028 元在第一批剩余资金 0.1032 万元中垫付），实际兑现 0 万元，结余 197.3728 万元，结余原因为第一批兑现时省州未下拨 197.37 万元（下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结余资金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兑现。

3. 通过分析评价，九寨沟县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家公园外中央资金）项目与实际相符，项目内容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结合方式，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资金兑现、实施情况、财物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评价。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县公益林面积 1003606 亩（公园外面积 880248 亩，公园内面积 123358 亩），下达补偿资金 1484.5 万元（公园外资金 1287.13 万元，公园内资金 197.37 万元）。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九寨沟县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项目资金：公园外中央资金 1287.13 万元在 2022 年年底按照 16 元/亩标准实际支出 1287.0268 万元，结余 0.1032 万元（结余原因为按标准上级多拨）；公园内资金 197.37 万元按照 16 元/亩标准应兑现 197.3728 万元（0.0028 元在第一批剩余资金 0.1032 万元中垫付），实际兑现 0 万元，结余 197.3728 万元，结余原因为第一批兑现时省州未下拨 197.37 万元（下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结余资金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兑现。

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安全、规范，并按每亩 16 元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兑现，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账务处理是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林草局根据省州下达任务数，与各乡镇签定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乡镇与村签定管护责任书，村与管护人员签定管护岗位协议，切实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了山头、地块、人头，管护面积落实率 100%。→林草局组织人员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日常检查与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森林管护监督检查，督导乡镇和村管护人员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全方位巡护，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年底对涉及乡镇进行验收和考核→县林草局根据任务数和验收和考核结果在省阳光审批系统中下达兑现任务数→各乡镇根据县林草局在省阳光审批系统中下达任务数编制兑现方案，并在省阳光审批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相关人员审核后推送林草局审核→林草局审核审核无误后推送金保网→各乡镇相关

人员在金保网中接受并审核→乡镇审核无误后推送林草局审核→林草局审核无误后推送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通过社保卡方式兑现农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九寨沟县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家公园外中央资金）项目面积 880248 亩（国家级公益林 786884 亩，省级公益林 93364 亩），2022 年管护质量合格，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达到目标，群众满意度 100%。

九寨沟县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项目资金：公园外中央资金 1287.13 在 2022 年年底按照 16 元/亩标准实际支出 1287.0268 万元，结余 0.1032 万元（结余原因为按标准上级多拨）；公园内资金 197.37 万元按照 16 元/亩标准应兑现 197.3728 万元（0.0028 元在第一批剩余资金 0.1032 万元中垫付），实际兑现 0 万元，结余 197.3728 万元，结余原因为第一批兑现时省州未下拨 197.37 万元（下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结余资金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兑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一是直接增加农户收入。二是增加了森林资源储备，增强森林碳汇能力。三是林下资源的合理利用，直接增加了农牧民收入。在不破坏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农牧民可在林下采集菌类、山野菜、药材等，预计年总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直接增加了农牧民收入。

2、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大力改善民生，保障了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了林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减少自然灾害发生，确保林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长江生态屏障作出了积极贡献。森林生态效益的有效发挥，必将促进农业、旅游、水电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乡镇上报农户相关信息不准确，致使金保网不通过，导致多次兑现失败。省级阳光审批系统内设标准算出来的资金与实际下达资金有差异。

2、上级资金下达不及时，不严格按标准下达，导致兑现过程出现问题多，处理困难。

3、公益林管护人员都是劳动能力弱，文化低。

(二) 相关建议。

- 1、加强集体公益林管护，强化管护人员管护技能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 2、下级及时严格按照补偿标准下达资金。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84.5	1287.0268	86.6976625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84.5	1287.0268	86.6976625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公益林工作中心根据下达资金和面积科学分配到 12 乡镇。		
	下达及时性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面积 1003606 亩中: 公园外面积 880248 亩公园外中央资金 1287.13 万元下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公园内面积 123358 亩资金 197.37 万元下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针对公园内面积 123358 亩资金 197.37 万元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兑现。
	拨付合规性	拨付按照 16 元/亩标准全额拨付。		
	使用规范性	使用全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及时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专户储存, 专款专用。账务处理是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 九寨沟县 2022 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项目资金: 公园外中央资金 1287.13 在 2022 年年底按照 16 元/亩标准实际支出 1287.0268 万元, 结余 0.1032 万元 (结余原因为按标准上级多拨); 公园内资金 197.37 万元按照 16 元/亩标准应兑现 197.3728 万元 (0.0028 元在第一批剩余资金 0.1032 万元中垫付), 实际兑现 0 万元, 结余 197.3728 万元, 结余原因为第一批兑现时省州未下拨 197.37 万元 (下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园内面积 123358 亩资金 197.37 万元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兑现。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公益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九寨沟县2022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资金）项目资金：面积880248亩（国家级公益林786884亩，省级公益林93364亩）补偿资金1484.5万元（公园外资金1287.13万元，公园内资金197.37万元），标准16元/亩。			公园外中央资金1287.13万元在2022年年底按照16元/亩标准实际支出1287.0268万元，结余0.1032万元（结余原因为按标准上级多拨）；公园内资金197.37万元按照16元/亩标准应兑现197.3728万元（0.0028元在第一批剩余资金0.1032万元中垫付），实际兑现0万元，结余197.3728万元，结余原因为第一批兑现时省州未下拨197.37万元（下拨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结余资金计划在2023年6月底前兑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亩）	786884	786884	
			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面积（亩）	93364	93364	
		质量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合格率	≥85%	≥85%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合格率	≥90%	≥90%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森林火灾受害率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有害生物成灾率			
		时效指标	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直接增加农户收入万元。	897	89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大力改善民生，保障了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了林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减少自然灾害发生，确保林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长江生态屏障作出了积极贡献。森林生态效益的有效发挥，必将促进农业、旅游、水电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897	89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以有效保护。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